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5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

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